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7 批次国本级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1 年第 3 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发现 7 批次不合格食品，涉及我省 5 家经营单位，3 家生产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样编号为 GC20000000239131563 的油条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

（一）基本情况

楚雄市东瓜镇吴刚刚包子店销售的油条，由楚雄市东瓜镇吴刚刚包子店生产（生产日期：2020-11-11），经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经营环节风险控制情况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发现，楚雄市东瓜镇吴刚刚包子店销售的不合格油条共生产 0.8 公斤，货值 16 元，已全部销售完毕，无法召回。

（三）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油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楚雄市东瓜镇吴刚刚包子店及时终止了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免于处罚。

二、抽样编号为 GC20000000239131561 的油条风险控制及

核查处置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楚雄市东瓜镇辰香小吃店销售的油条，由楚雄市东瓜镇辰香小吃店生产（生产日期：2020-11-11），经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 经营环节风险控制情况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发现，楚雄市东瓜镇辰香小吃店销售的不合格油条共生产 1.5 公斤，货值 30 元，已全部销售完毕，无法召回。

(三)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由于当事人将店铺转给了一家理发店，执法人员通过登记地址无法找到店铺，且联系不到负责人，故无法对其行政处罚。

三、抽样编号为 GC20000000595931127 的咖啡花蜜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桐乡市乌镇品川副食品店销售咖啡花蜜，由云南华联蜂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云南趣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生产日期：2020-07-27），经检验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 生产环节风险控制情况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经检查发现，云南华联蜂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云南趣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不合格咖啡花蜜共 202 瓶，共计 101 公斤，货值

555.5 元。云南华联蜂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检验报告后，依法主动对已销售不合格食品采取召回等措施，召回 198 瓶，共计 99 公斤，并对其进行销毁。

（三）生产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咖啡花蜜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作出没收非法所得 555.5 元、罚款 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四、抽样编号为 GC20000000003433904 的生鱼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云南润泰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生鱼，由云南润泰商业有限公司向肖长明鱼摊购进（购进日期：2020-11-02），经检验氧氟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经营环节风险控制情况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发现，云南润泰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不合格生鱼，共购进 5 公斤，购进价 25 元/kg，销售价 36.8 元/kg，货值 125 元，获利 32.8 元，已销售 2.78 公斤全部为抽检购样，其余未销售，当日已作销毁处理。

（三）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生鱼行为，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

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提供相关进货票据，及时发布召回公告，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第二款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五、抽样编号为 GC20000000410731525 的鸡枞菌（干制食用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云南乐美购商贸有限公司晋宁晋城生活超市销售的鸡枞菌（干制食用菌），由昆明惠乔春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生产日期：2020-10-31），经检验总汞（以 Hg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风险控制情况

经营环节风险控制：云南乐美购商贸有限公司晋宁晋城生活超市销售的不合格牛鸡枞菌（干制食用菌）共购进 10 包，共计 1 公斤，货值 369 元，抽检抽取样品 6 包，销售所得金额 221.4 元，剩余 4 包未销售且已经退回生产企业。

生产环节风险控制：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昆明惠乔春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该批不合格牛鸡枞菌（干制食用菌）共生产 48 包，共计 4.8 公斤，货值 648 元，已全部售出。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即采取了召回措施，除抽检抽取的 6 包样品以外，42 包不合格样品已全部召回并封存。

（三）核查处置情况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及《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并参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40.4 元，罚款 2000 元的处罚。

生产环节核查处置：当事人涉嫌使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鸡枞菌原料分装鸡枞菌（干制食用菌）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一百二十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81 元，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六、抽样编号为 GC20000000410731518 的生乌鸡肉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宜良县红英活鸡店销售的生乌鸡肉（购进日期：2020-11-11），经检验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经营环节风险控制情况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宜良县红英活鸡店销售的不合格生乌鸡肉共购进 30

公斤，货值 480 元，当天已全部销售完，无库存，因生鲜产品具有即食性，无法实施召回。

（三）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480 元，罚款 1020 元的处罚。

七、抽样编号为 GC20000000001130093 的松花粉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

（一）基本情况

海南耶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生产企业为昆明迈多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松花粉（生产日期：2020-03-23），经检验铅（以 Pb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生产环节风险控制情况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对昆明迈多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批次松花粉共 97 瓶。除库存 37 瓶（其中含产品出厂检验抽检 2 瓶、留样 2 瓶）外，其余 60 瓶均销售给海南耶乐贸易有限公司，共召回 14 瓶。

（三）生产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当事人生产经营重金属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松花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

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及时主动召回该批次不合格松花粉，通过公司内部自检自查，明确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判定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免于处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4日